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東側六樓『增設獨立空調系統工程』招標須知**

一、案號：KFSH107-0827

二、工程採購標的名稱：綜合大樓東側六樓『增設獨立空調系統工程』案

三、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採購法規。

四、領標、投標、開標、履約期限：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專人購領：詳招標公告。

2．郵遞購領：詳招標公告。

(三)投標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

(四)開標日期：107年9月11日(二)上午09:30

(五)履約期限：107年10月15日前，詳如契約書（草案）。

五、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圖說以外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校換取新招標文件。

六、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校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另本校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

八、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廠商基本資格：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詳見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請依序檢附)：

(一)得參與招標標的有關者：『第(1)、(2)項廠商投標資格為二擇一、第(3)項必須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1 )丙級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應附文件：

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ｂ．冷凍空調配線技術士，聘僱專任冷凍空調乙級及丙級技術士各一名以

上證書。

( 2 )乙級電器承裝業應附文件：

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ｂ．室內配線技術士證，聘僱專任甲種電匠一名及乙種電匠一名以上證書。

( 3 )室內裝修技術士，聘僱專任一名丙級以上證書。

2．廠商納稅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 3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ａ．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ｂ．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ｃ．資料查詢日期。

ｄ．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2．廠商資料調查表如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前補正。

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或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等。前揭證明文件依其採購案性質，由本校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1．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聲明書第十項，如投標廠商非屬中小企業並應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填列，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金額。

九、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十、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之。

十一、押標金除招標文件規定免收者外，應依本校規定繳納之。

十二、押標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十三、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

十四、本校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因故停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三)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校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廠商投標時免附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十七、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校，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1．證件封：依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件及除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收據聯。

2．標單封：裝入工程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詳細價目表。

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工程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外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

4．證件封、標單封及外封套，得使用本校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5．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證件封、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一齊寄(送)達。

6．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

十八、經寄(送)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對象：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之廠商。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十)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校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校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校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四)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五)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六)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七)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八)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於決標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校不予接受，視為未提出。

二十一、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二十二、本校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校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三、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委託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委託使用印章或簽署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二十四、辦理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一)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二)開啟標單封，審查價格。

分段投標開標者，其順序亦同。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開標審標。

二十六、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但經本校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投標文件未依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證件封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

2．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將押標金繳入本校但其收據聯或憑據未附入證件封，經本校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4．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5．廠商聲明書第十項，未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金額比例分包予中小企業，經說明仍未符合者。

6．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校名稱全銜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為可歸責於本校者，不在此限。

7．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校名稱全銜不符。空白未填者，開標主持人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填入本校全銜，廠商若不同意則為無效標。但廠商未參與開標者，應逕予填入本校名稱全銜，並作為有效標處理。

(三)規格封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標單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1．工程採購標單或詳細價目表：

( 1 )與本校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校原訂內容。

2．工程採購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1)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5)外國廠商未簽署或簽署不能辨識者。

(6)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五)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二十八、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二十九、決標原則：

(一)本工程投標估價單所列數量及項目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自行詳加核算及該估價單上清晰填明單價及總價，並逐頁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封內密封。

(二)工程以總價及參加廠商之信譽及品質者為決標，開標時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1．若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標廠商應繳足差額保證金或主辦單位認為最低標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而得標廠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明，得採用次低標價。

2．若最低標價超越底價百分之十以內，主辦單位得以最低標者再次進行議價

3．若標價均超越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由主辦單位決定給予所有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機會，以三次為原則。經比減價後還是超越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主辦單位則當場宣布廢標，本校即另訂日期再行比價。

三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校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三十一、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主辦單位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校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五日內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詳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三)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三、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校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校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四、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校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三十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五日內至本校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三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校簽訂契約。

三十九、除補充投標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依本校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校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四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校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減至原決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四十一、本校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對投標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校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十二、本校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校逾期不處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向本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十三、本校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四十四、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